**供应商澄清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非采购人及项目代理机构员工和亲属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本公司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之间无相互兼职的情形。特此澄清。

投标人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